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712号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申请人李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的周自行答〔2024〕XX号行政处理答复意见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12月10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的周自行答〔2024〕XX号行政处理答复意见书，责令被申请人重新调查并作出回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反映某某镇某某行政村支部书记兼村长孙某某侵占、倒卖集体土地和基本农田一事，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4年11月6日作出的答复意见书，没有实际调查、核实，内容不切实际，明显偏袒被反映方并自相矛盾，请复议机关依法撤销。

被申请人称：1.经核查，申请人反映“孙某某在基本农田上建黏土砖窑厂，破坏基本农田，后又以高价转卖他人、从中非法获利500万元的问题”“以建公益陵园为幌子，实际是以开发目的，高价出售的问题”“在某某湖心岛建个人仿古式别墅、酒店和私人会所，非法经营，个人牟利的问题”“村干部孙某某变相把某某村皮革厂、皮鞋厂、纸厂、某某小学共计

115亩拆除建成商品房、门面房出售的问题”“公租房建成后按照商品房高价出售的问题”“非法占用某某汽车站等问题”均不属实。2.被申请人2024年9月10日受理申请人信访，调查后，按照《信访工作条例》第34条之规定，参照《民法典》第203条规定，在法定期限内给申请人书面邮寄了答复意见。综上，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4年9月6日，申请人李某向河南省自然资源厅信访，称对ZR〔2020〕XX处理结果不满，要求依法查处。同日，河南省自然资源厅通过自然资源信访信息系统将申请人反映事项转交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处理。2024年10月9日，被申请人作出信访事项复查受理告知书并短信送达申请人，告知对其反映问题予以受理，将于2024年10月9日前办结并书面答复。2024年10月8日，被申请人作出延期办理告知书并电话告知申请人。2024年11月6日，被申请人作出周自行答〔2024〕XX号行政处理答复意见书并邮寄送达申请人，主要内容为“综合调查核实情况，我局作出如下答复：关于孙某某在基本农田上建黏土砖窑厂，破坏基本农田等问题，所涉土地政府已经征收。关于在某某镇某某行政村辖区内非法占地和非法占用某某汽车站的问题，用地手续已完善。反映公租房问题，该项目属于政府投资项目，目前属烂尾状态。信访人反映的诸多问题不属实，不予支持。如不服本答复，可自收到答复书之日起60日内向周口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人对该答复意见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2021年3月16日，沈丘县自然资源局作出ZR

〔2020〕XX 信访事项处理意见，对申请人反映的事项作出处理，并告知对该处理意见不服，可自收到之日起 20 日内向沈丘县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委员会或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书面提出复查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称其意见同行政复议申请书。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来访接谈登记表；2.实名举报；3.信访事项复查受理告知书及送达回证；4.延期办理告知书；5.周自行答〔2024〕XX 号行政处理答复意见书及送达回证；6；ZR〔2020〕XX 信访事项处理意见。

本机关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不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受理信访事项的行政管理机关以及镇(乡)人民政府作出的处理意见或者不再受理决定而提起的行政诉讼人民法院是否受理的批复》指出“对信访事项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根据《信访条例》作出的处理意见、复查意见、复核意见和不再受理决定，信访人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即信访制度是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制度相互独立、相互分离的权利救济制度。对于能够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事项，信访途径是排斥的；基于同样的理由，对于信访事项处理机关、单位作出的处理意见、复查意见、复核意见等，在未对申请人创设新的权利义务情况下，行政复议和诉讼途径亦是排斥的。本案中，申请人李某向河南省自然资源厅信访，其主要诉求是对沈丘县自然资源局作出的 ZR〔2020〕XX 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不满，要求重新调查，实质是要求上级机关对该信访处理意见进行复查。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接到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的转办件后，亦是

按照信访事项复查程序办理的，并在调查后作出周自行答〔2024〕XX号行政处理答复意见书。该答复实质是被申请人对ZR〔2020〕XX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作出的信访复查意见书，是对申请人反映事项的调查情况予以告知，并未对申请人创设新的权利义务，不属于行政复议案件的受案范围。同时，对于依法不属于行政复议案件受案范围的，即便行政机关告知申请人可以提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依法也应当不予受理。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李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1月13日

抄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